

眼部雷射手術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9/14 修訂 (外 49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8/10/15 修訂

◆ 清潔原則

- ✦ 手術後一星期內除了給您的藥水外，千萬別讓任何東西進入您的眼睛，因為它可能大大提高眼內感染的機率。
- ✦ 一星期內避免任何東西接觸手術後的眼睛，包括水及各種洗面劑。
- ✦ 一星期內避免做臉部化妝。
- ✦ 避免在手術後一個月內游泳、揉眼睛或讓異物跑入眼內，以免造成感染。

◆ 常見現象

- ✦ 眼睛痠澀、紅、視力模糊、視力小波動，這些症狀都將隨著時間而改善，您所要做的便是儘量休息。

◆ 定期回診

- ✦ 手術完隔日請務必回醫院回診，爾後一星期、二星期、一個月、三個月、六個月一年，依照醫師指示，定期追蹤檢查。

◆ 注意事項

- ✦ 回家休息，依醫師所開之消炎、鎮痛口服藥，一天四次服用。
- ✦ 領藥帶回之藥水，當天暫時勿點。
- ✦ 千萬不要自行移開膠布或眼罩，隔天回診再由醫師為您拆開。
- ✦ 千萬不要揉眼睛。
- ✦ 手術後當天，您可能會有稍微流淚、異物感、疼痛、無須過度緊。
- ✦ 手術完成後視力仍呈模糊、視力不穩、怕光、流淚的狀態，約三至七天後才逐漸清晰。
- ✦ 視力未恢復時，暫勿開車。
- ✦ 眼睛如有異常疼痛，請立即返院檢查。
- ✦ 外出時請記得配戴偏光太陽眼鏡。